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51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梁丞薰

被告 馬素紋

馬珮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7,17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馬素紋於民國111年4月21日邀同被告馬珮玲為連帶保證人，約定就被告馬素紋所負一切債務（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整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願與被告馬素紋負連帶清償之責。嗣被告馬素紋分別向原告借款60萬元、140萬元，並約定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利率及違約金。詎被告馬素紋原應於114年2月22日當日繳付自114年1月22日起至114年2月21日止之當期本金及利息卻未依約履行，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項之約定，原告於114年7月16日就全部授信主

01 張加速到期，被告馬素紋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
02 部到期，再依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第11條約定，
03 利率從114年7月16日起改按原告當時牌告之基準利率（季
04 調）加碼3.5%為遲延利息，故被告馬素紋目前尚積欠如附表
05 一、二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予清償。被告馬素紋既
06 為借款人，被告馬珮玲為連帶保證人，爰依消費借貸關係及
07 連帶保證關係，提起本訴，並請求如主文所示。

08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09 陳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3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
14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15 履行責任之契約，同法第739條亦定有明文。另按保證債務
16 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
17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
18 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
19 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保證
21 書、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動撥申
22 請書兼債權憑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
23 動利率資料、原告放款基準利率（季調）資料、往來明細查
24 詢、放款戶資料一覽表、被告戶籍謄本等（均影本）為證
25 （本院卷17至103頁），堪信上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
26 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27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8 許。

29 四、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
30 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
31 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

01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02 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
03 項、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依此，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
04 7,178元，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
0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葉南君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
11 造人數提出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
12 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費，否則本院
13 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15 書記官 黃胤瑜

16 附表一：
17

| 本金 (新臺幣) |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 |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
|-------------|-----------|------------------------|---|
| | 年利率 | 起訖日 | |
| 38,000元 | 2.295% | 自114年2月22日起至114年7月15日止 | 自114年3月23日起至114年7月15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
| | 6.81% | 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 自114年7月16日起至114年9月22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自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 351,000元 | 2.295% | 自114年1月22日起至114年7月15日止 | 自114年2月23日起至114年7月15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
| | 6.81% | 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 自114年7月16日起至114年8月22日止，按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自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

02

附表二：

03

| 本金 (新臺幣) |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 |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
|-------------|-----------|------------------------|---|
| | 年利率 | 起訖日 | |
| 91,007元 | 2.295% | 自114年1月26日起至114年7月15日止 | 自114年2月27日起至114年7月15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
| | 6.81% | 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 自114年7月16日起至114年8月26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自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 819,000元 | 2.295% | 自114年1月26日起至114年7月15日止 | 自114年2月27日起至114年7月15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
| | 6.81% | 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 自114年7月16日起至114年8月26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自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